

T1P13 鐵路公民（13 版）勘誤

P419 第 10 題解析修正如下：

我國現行的審級制度，原則上採「三級三審」制度，但並非所有訴訟一律採三級三審制。原則上，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等情節較輕微的刑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此時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例外得提起上訴。（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參照）另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逾 100 萬元，亦不得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參照）（本題僅供參考）

P420 第 14 題(B)(D)解析修正如下：

(B)所稱「告訴乃論」，係指必須被害人提出告訴，檢察官才會追訴之意。而我國性侵害之犯罪，原則上為「非告訴乃論」，檢察官知悉犯罪發生時，即可主動偵辦。但有二種情形須要告訴乃論，一種是對於配偶強制性交，另一種則是合意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人未滿 18 歲。（《刑法》第 229-1 條參照）

(D)對於行為人（即加害人）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相關罪名者（《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刑法》第 91-1 條第 1 項參照）

- (1)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 (2)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P420 第 15 題(D)解析修正如下：

(D)按刑事訴訟程序中，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當事人若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第 461 條第 1 項參照）是以，題示中富少不服一審地方法院之判決時，承前揭規定可知，其救濟程序應係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而非係向司法院大法官提起釋憲。

P422 第 20 題(D)解析修正如下：

(D)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參照）

P423 第 27 題解析修正如下：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銷者外，有選舉權。」因此依題目所示，推測大明目前無法投票的原因為未達法定年齡。至於被褫奪公權者則僅限於為「公務員」、「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尚不及於投票權。（刑法第 36 條參照）

P437 第 16 題解析修正如下：

各選項說明如下：

(A)滿二十歲為成年。（現行《民法》第 12 條參照）另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現行《民法》第 980 條參照）是以，19 歲的「惠惠」與交往多年的男友結婚，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方生結婚之效力。

(B)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現行《民法》第 13 條第 1 項參照）又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現行《民法》第 76 條參照）是以，6 歲的「小明」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將自己的玩具車送給鄰居。

(C)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現行《民法》第 1186 條參照）是以，題示中 14 歲的「大華」於病榻前寫下一封遺囑，尚不生遺囑之效力。

(D)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現行《民法》第 77 條參照）是以，題示中 16 歲的「阿文」收下親友所送的摩托車，應屬「純獲法律上利益」而生效力。

P438 第 21 題解析修正如下：

按《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同法第 1141 條復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今依題示，小剛及小強之年邁雙親同時過世，生前並未立遺囑，承前揭規定可知，其雙親遺產的法定繼承人應為小剛及小強，並由其二人平均繼承之。（應繼分各為遺產之二分之一）

P438 第 22 題解析修正如下：

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同法第 42 條復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而《消費者保護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則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時，應主動出具書面保證書。

另同法第 56 條復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P439 第 23 題(B)解析修正如下：

(B)按我國《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此為公開審理原則之法律依據。惟刑事自訴程序前之訊問則屬例外，蓋依《刑事訴訟法》第 326 條第 1、2 項規定：「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前項訊問不公開之；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P439 第 24 題(A)解析修正如下：

(A)按《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之。

P439 第 25 題(B)解析修正如下：

(B)按我國現行刑事訴訟的審級制度，原則上依《法院組織法》第 1 條之規定，採「三級三審」制度。惟下列情形除外：

(1)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之刑事案件（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等），為輕微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

(2)簡易程序之刑事案件，其第一審於地方法院簡易庭，第二審為地方法院合議庭。

(3)《刑事訴訟法》第 455-10 條第 1 項所規定，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者，不得上訴第二審。

(4)《刑事訴訟法》第 4 條規定之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罪等重大刑事案件，其第一審法院為高等法院。

P440 第 25 題(D)解析修正如下：

(D)《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P452 第 12 題(C)解析修正如下：

(C)考選部部长，由考試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不須經立法院同意。

P453 第 20 題解析修正如下：

依據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1)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2)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3)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惟讀者須注意者，考量大法官依憲法規定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復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及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均屬司法權行使之一環，是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及程序，有予全面司法化之必要。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公告修正更名為「憲法訴訟法」及全文 95 條，自公布後三年（即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本題涉及修法，僅供讀者參考）

P454 第 21 題(A)解析修正如下：

(A)承《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可知，二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者，即被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

本選項「兩大有線電視業者合併後，收視戶涵蓋全臺九成以上」符合前揭獨占事業認定範圍，故應為公平交易法所規範。

P454 第 21 題(C)(D)解析修正如下：

(C)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2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爰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1 款復規定，事業於促銷廣告不得為下列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十一）廣告表示消費一定數額得獲嗣後交易優惠之抵用券、折價券等，就抵用券、折價券等使用方式、期間、範圍等限制未予明示，致消費者就其價值產生錯誤認知之虞。

(D)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P454 第 23 題解析修正如下：

錯誤的選項說明如下：

(A)偵查階段之搜索，係檢察機關（如檢察官、司法警察）為發現被告、犯罪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品，而對於被告或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所實施之強制處分行為。（《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參照）

(B)起訴階段時，若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刑事訴訟法》第 253-1 條參照）

(C)按《刑事訴訟法》第 326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

自訴。

P454 第 24 題解析修正如下：

按《民法》第 1223 條第 1、3 款規定，繼承人之特留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題示中，富商之配偶及其子女可依據承前揭之規定請求遺產的特留分。另同法第 122 條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題示中，富商生前遺囑：「過世後，將遺產全部送給女友。」，顯已嚴重侵害富商之配偶及其子女之遺產特留分，自得依據前揭規定處理，保障自身權益。

P467 第 1 題解析修正如下：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之定義，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P468 第 11 題解析修正如下：

錯誤的選項說明如下：(A)地方政府教育局科員為事務官，教育部部長則為政務官；(B)事務官以執行政策為任務，懲戒的方式有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但並不需承擔政治責任；(C)政務官不以學歷及考試為資格要件，故無任用資格之限制。

P469 第 14 題解析修正如下：

按所稱「自助行為」，係指行為人為保護自己之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之行為。我國《民法》第 151 條即具體規範：「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P469 第 16 題(A)解析修正如下：

(A)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第 1 項準用第 10 條參照)

P469 第 17 題解析修正如下：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

施行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P469 第 19 題(A)(B)解析修正如下：

(A)按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顯見我國著作權法係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於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

(B)按「獨立創作 (independent creation)」著重作品由著作人自行完成，只要非抄襲或複製他人既有著作即可，並不要求新穎性。因此，若不同作者個別獨立完成相似度極高或雷同的作品，因兩者均為獨立創作，故皆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P471 第 33 題解析修正如下：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另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第 1 款則進一步規定，本法(即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一、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

綜前規定可知，系爭商品水蜜桃實屬保存期限短且易於腐敗之品項，題示中之業者依法自得主張本商品不適用七日猶豫期。

P485 第 18 題解析修正如下：

所謂的「微罪不舉」，係指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如刑法第 320、321 條之竊盜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P505 第 26 題解析修正如下：

按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題示中，市府認定業者未申請經營屬實，且該設備屬違建，依法開罰並限期強制拆除。若業者對此處罰不服，目前進入司法訴訟階段，該案件應適用前揭行政訴訟法所規範之「撤銷訴訟」。

P518 第 9 題解析修正如下：

按所稱「訴訟外和解」，係指當事人在訴訟外所簽訂之和解契約，只要不是訴訟過程中做成的和解，都是屬於訴訟外的和解。該和解僅具有民法債權契約之效力，雖可在實體法上拘束雙方當事人，但違反者僅生債務不履行效果，並無既判力及執行力。換言之，當事人一方無法以訴訟外有和解為理由，而使訴訟程序終結；亦無法憑和解契約，向法院聲請對他方為強制執行，必須再以

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向法院起訴請求履行，但若於契約書內加入逕為強制執行條款者，不在此限。

P518 第 10 題解析修正如下：

行政責任係指公務員違反基於身分所應遵守法規之義務，由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予以處罰，依照目前我國現制，行政責任可分為懲戒處分與懲處處分二種，其中懲戒係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其種類包括：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但對政務人員則僅得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款以及申誡。

P518 第 16 題解析修正如下：

按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

前揭所稱「定著物」，指非土地之構成分，繼續附著於土地而達一定經濟上目的不易移動其所在之物而言。例如輕便軌道除係臨時敷設者外，其敷設出於繼續性者，縱有改建情事，有如房屋等，亦不失其為定著物之性質，故應認為不動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93 號解釋文參照）換言之，定著物具有獨立性、固定性、永久性，而本題選項(D)之貨櫃屋或可移動，非屬不動產。

P520 第 23 題解析修正如下：

按行政訴訟法第 237-3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P536 第 8 題(C)解析修正如下：

(C)經濟部部長：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憲法第 56 條）

P538 第 18 題解析修正如下：

按行政機關基於其法定職權，為達成特定之行政上目的，於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自得與人民約定提供某種給付，並使接受給付者負合理之負擔或其他公法上對待給付之義務，而成立行政契約關係。……為確保自願享受公費待遇之學生，於畢業後，照約接受分發公立衛生醫療機構完成服務，以解決上述困難，達成行政目的所必要，亦未逾越合理之範圍。此項規定並作為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訂立行政契約之準據，且經學校與公費學生訂立契約（其方式如志願書、保證書之類）後，即成為契約之內容，雙方當事人自應本誠信原則履行契約上之義務。從而公費學生之權益受有限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48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承前揭解釋理由書可知，教育部與學生所簽訂之公費留學契約，其性質應屬行政契約。

P539 第 20 題解析修正如下：

按刑法學上判斷行為人是否成立犯罪，目前通說皆採三階段論，亦即判斷犯罪三步驟依序為：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及罪責。

其中所稱「構成要件該當性」，係指行為人之客觀行為若與客觀不法構成要件所描述之全部構成要件要素相符合，而且行為人之主觀心態又與主觀不法構成要件相符者，則此不法行為，即包攝

於該不法構要件之中，而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

又「散布猥褻物品罪」依據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而前揭法定客觀構成要件中之「猥褻」是對於物品的性質，與公然猥褻係針對行為人之行為有所不同。蓋所謂「猥褻物品」，係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社會風化之物品。今依題意所示，檢察官認為該照片僅是露點，並沒有做出性挑逗或令人感受到厭惡及噁心的動作，不算是猥褻。換言之，檢方認為行為人之行為，不符合「散布猥褻物品罪」客觀構成要件中「猥褻」之意涵，因而構成要件不該當，予以不起訴處分。

P539 第 22 題(D)解析修正如下：

(D)消費者保護法第 6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保護消費者的法規，由於涵蓋的層面非常廣泛，無法由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故現行政府體制即依保護事項之性質，規定分由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辦理，例如食品衛生、化粧品及藥品為衛生福利部，電器安全及商品標示為經濟部主管等。

P539 第 23 題(A)解析修正如下：

(A)憲法保障人民的參政權包括：第 17 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 18 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該名女歌手參與民主運動、表達政治立場應為憲法第 11 條（表現意見之自由）、第 14 條（集會結社之自由）之自由權。